

第二節 平等權與平等原則

子女之姓氏原則上從生父（民§1059），是否有違反男
女平等之虞？部隊將同性戀的軍官，予以勒令退伍，是否違反
平等？公立大學考試簡章規定，考生之二親等內血親，如有暴
力犯罪前科（身家不清白），將不予錄取，是否違反平等原
則？

平等原則最根本的意義乃是「恣意的禁止」，係要求「相同
的事情為相同的對待，不同的事情為不同的對待」，不得將與「事
物本質」不相關因素納入考慮，作為差別對待的基準。換言之，平
等原則並非要求不得差別對待，而是要求「不得恣意地差別對
待」。如果應區別對待而未區別，亦屬違反平等原則。大法官釋字
第412號解釋即認為：「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原則，係為保障人
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亦即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
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之規範。法律就其所定事實上之
差異，亦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施行細則為合理必要之規定。」

第一項 平等之法律性質

平等在憲法的意義上，同時具有客觀法規範之平等原則與主
觀公權利之平等權的性質。

一、平等原則（客觀法規範）

平等原則若僅要求國家權力作用須符合「恣意禁止原則」，
則屬單純之「客觀法規範」，此種客觀法規範僅具有拘束國家權力
之作用。人民尚無法從此種客觀法規範導出有「主觀公權利」。所

謂「主觀公權利」即一般人所稱之「權利」，係指人民有法律依
據，並可以透過訴訟途徑，請求獲得實現之法律地位。

國家權力作用違反平等原則時，雖具有違法性，但不必然侵
害人民之主觀公權利，蓋平等原則本身並無主觀公權利之內涵，是
否另有侵害平等權須另行依其它法律規定判斷。例如，基於相同事
情相同對待之要求，對違章建築應一律依法拆除，但實際上因建築
主管機關長期怠於行使公權力，致目前之違建已不可能完全拆除，
故出現以「檢舉」始作為「違建拆除之構成要件」的現象。此種現
象，以法規整體精神觀之，行政機關固已屬違反平等原則，但被拆
除者卻不得主張其「平等權」受侵害，進而要求主管機關先將其他
違建拆完，才進行對之拆除。蓋不法（違建）不得主張權利，亦
即：不法不得主張平等權。

二、平等權（主觀公權利）

「平等權」則為主觀公權利。因平等權係一基礎性之基本
權，必須與其它基本權競合，而成為複數基本權，例如，考試權與
平等權競合而成「考試平等權」；工作權與平等權競合而成「工作
平等權」（釋455）；選舉權與平等權競合而成「選舉平等權」。
行政機關因違反平等原則而侵害平等權時，必然侵害到另一項與平
等權競合之基本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05號解釋即使用
「平等權」與「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競合之概念。釋字第341號解
釋亦稱「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

第二項 平等的種類

我國憲法所揭櫫之平等係立法上的平等，係實質平等、相對
平等，可依一定事實為不同的差別對待（釋205、釋211、釋485），
且取向於結果的平等。故平等原則並不要求絕對機械的平等，而容